

# 112 年樂齡學習總輔導團：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專案管理師） 培訓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辦理。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透過專業課程提升專案管理者的經營管理能力、課程規劃能力、經營成效評估與行銷公共關係等能力，培訓過程會運用課程講述、互動式學習、經驗分享、小組討論交流以及練習計畫撰寫實作等方式，讓專案管理者能夠對於經營樂齡學習中心或是樂齡大學能夠更有方向，並加強對於推動樂齡學習的認同感。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中心）

## 肆、參與對象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之計畫執行者或承辦人

## 伍、參與資格：

參與本培訓者，需通過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基礎課程，基礎課程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 一、要點公布前，已通過教育部相關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者，錄取後酌予抵免基礎課程時數。
- 二、要點公布後，已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或核心課程講師資格者。
- 三、同一個單位且以 2 至 3 人組隊報名者，優先錄取。

## 陸、報名方式

本次培訓不接受現場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招募人數：招募 60 名為原則。
- 二、 符合培訓對象資格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報名。報名須完成紙本報名表填寫（附件 1），再進行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TwKheScKddbauPwH8>），請將佐證資料及報名表掃描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中。
- 三、 本培訓課程須全程參與、團隊合作討論及產出樂齡經營管理規劃書，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四、 報名期間：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 五、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 柒、培訓內容方式：

- 一、 培訓日期：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 二、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培訓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四、 培訓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活動中心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 五、 主要授課講師群

姓名	單位/職稱	學經歷
魏惠娟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樂齡學習總輔導團計畫主持人 專長：樂齡人生設計、樂齡課程設計、 方案規劃與管理、溝通與口語傳播
李藹慈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美國紐澤西羅格斯州立大學博士 樂齡學習總輔導團共同主持人

<b>姓名</b>	<b>單位/職稱</b>	<b>學經歷</b>
	/教授	專長：方案規劃與評鑑、教育訓練與發展、高齡人力資源發展、成人教學
邀請中	樂齡學習中心實務工作者	

#### 六、 專業課程內容

樂齡專案管理師專業課程	
課程內容	時數
活躍老化與課程規劃	3 小時
人力運用與發展策略	3 小時
樂齡學習經營成效評估	3 小時
行銷與公共關係	3 小時
樂齡學習專案管理	6 小時
合計	18 小時

七、 評核機制：本階段將檢核出席情形，並繳交樂齡學習相關機構之經營管理規劃書以及書面心得（約 500 字）。

#### 八、 研習時數證明及證明書

（一）修畢樂齡專案管理師培訓課程（含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樂齡專案管理師培訓證明書。

（二）專業課程缺席逾 5 小時以上者，以及未通過評核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由承辦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三）其餘規定依教育部實際修正條文為主。

#### 九、 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一）評核通過名單須簽署附件 2「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並於承辦單位通知後 2 週內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登錄、開通個人資料。

- (二) 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本部相關計畫人員。本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 捌、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請於收到錄取通知信，再行參與培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與培訓課程者，最遲於4月7日（星期五）前與本承辦單位聯繫，俾利安排備取名額遞補事宜。
- 二、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若經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即使已發給研習證明，該證明作廢。
- 三、本培訓相關資訊皆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故填寫線上報名時，請務必將個人聯絡資料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
- 四、有關培訓抵免事宜，請參考「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第五條第六項培訓時數抵免原則，並於4月10日（星期一）前填報附件3「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向樂齡學習總輔導團提出申請（依教育部要點規定公告錄取後一週內受理抵免申請），逾時不候。
- 五、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參與培訓之人員交通費請自行處理。
- 六、因應環保理念，會議當天請自備水杯。

## 玖、交通及接駁資訊

國立中正大學活動中心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出席人員得選擇以下方式前往：

交通資訊相關網址 [https://www.ccu.edu.tw/traffic\\_info.php](https://www.ccu.edu.tw/traffic_info.php)

- 一、接駁資訊：培訓當日備有嘉義高鐵站往返國立中正大學接駁車，預計於嘉義高鐵站2號出口，預計發車時間為上午8時40分（車程約需50分鐘）。
- 二、自行前往：

(一) 國道一號：由民雄交流道下，往民雄方向沿著民雄外環道（民新路）前行約 1.9 公里，過民雄陸橋後左轉進入省道臺一線，前行約 600 公尺，右轉入大學路三段後，沿著大學路往前行駛約 4.2 公里即可抵達。

(二) 國道三號：

1. 南下：梅山交流道下→縣道 162（經過大林鎮公所）→左轉往民生路→往前行駛左轉大民北路→左轉到縣道 106（大學路一段）→再行駛五分鐘即抵達。
2. 北上：竹崎交流道下→縣道 166→民雄方向→再依照沿路之指示牌，即可抵達。

#### **拾、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範措施，請參與者配合以下事項：

- 一、提供個人資訊，以利疫情通報與人員掌控，若培訓當天出發前，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身體不適者，或是正處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務必在家休養。
- 二、請於培訓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個人衛生保健。
- 三、出入培訓場地時，請協助配合體溫量測與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
- 四、本輔導團有評估活動風險之權利，如有延期、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將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及樂齡學習總輔導團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以及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至錄取者個人信箱。

#### **拾壹、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蔡齡儀專任助理
- 二、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15715
- 三、電子信箱：[antyu0325@gmail.com](mailto:antyu0325@gmail.com)

## 附件 1：樂齡專案管理師培訓報名表

個人報名資料				
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樂齡學習中心 <input type="text"/> 樂齡大學			個人照片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E - m a i l	<input type="text"/>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科系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負責業務經驗				
服務年資	服務單位	職務名稱	服務期間	累計年資
	範例：○○樂齡學習中心	執行秘書	106年1月-107年12月	2年0個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曾經負責計畫或方案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樂齡經營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樂齡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志工招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志工培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遴選樂齡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講師共識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講師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獎勵學習/服務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樂齡學習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樂齡特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礎課程15小時資格佐證（須提供相關證明）	
樂齡研習 相關證明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樂齡專業人員研習證明書(含一般講師及核心課程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至108年樂齡學習規劃師研習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提供相關證明，上傳至報名連結中
團隊報名	
是否進行 團隊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單位1人報名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單位共2人組隊報名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單位共3人組隊報名參與
成員姓名 (團隊成員請另 填本報名表)	
中心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請將佐證資料及報名表掃描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中。

## 附件2：

###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本部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

**附件3：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E-MAIL			
可抵免時數：	<b>抵免注意事項：</b> 1. 實作課程不得抵免。 2. 申請者需檢附5年內通過之。			
<b>申請欄 (請申請人填寫)</b>			<b>審核欄</b> (抵免審核小組填寫，申請人勿填)	
原修課程時數 (僅限申請抵免基礎課程)		擬抵免本培訓之課程、時數		同意抵免之時數及屬性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b>辦理單位初審</b> <b>同意抵免</b> 小時		承辦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b>審核小組複審</b> <b>同意抵免</b> 小時		審核委員簽名：		
<b>備註：</b> 抵免屬性：				
1. 課程名稱、內容相同者。 2. 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 3. 課程名稱及內容雖不同但性質相近者。				